漢翔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

本公司因應企業永續經營，於 95 年起即設置獨立董事，於 103 年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，於 104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，於 110 年再增設資通安全委員會，循序漸進推動董事會效能優化進程與公司治理之精進。依據章程訂定，本公司採董事全面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置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11 人，任期定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依據董事選任程序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因應公司產業特性與營運發展需要，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營運判斷能力
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
3.經營管理能力
4.危機處理能力
5.產業知識
6.國際市場觀
7.領導能力
8.決策能力

因應法遵瞭解與時俱進充實新知，本公司持續促請董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施行進修（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進修 12 小時，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 6 小時；續任者於任期中每年至少進修 6 小時），以持續提升董事專業知能及董事會職能發揮，促使企業穩定發展。

又為落實公司治理精進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除請股東推薦提名董事人選外，並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（含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所屬各功能性委員會）績效評估與評估結果公告，以為股東提名及選任董事參考；另考量公司內部高階經理人培育，總經理係兼任公司董事職務，參與營運方針策定等董事會之運作。

未來本公司將賡續強化董事會成員結構與多元性，推動增加獨立董事席次，致力於公司治理永續發展符合政府政策目標。